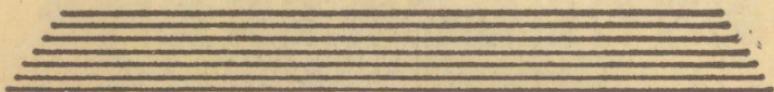


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编



WAIGUO
TONGJIGONGZUO
KAOCHABAOGAO
XUANBIAN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0 — 1984

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代销国学出版社外文系教材

1980—1984

外国统计工作考察报告选编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插页2 20万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006·074 定价：1.60元

目 录

(1)	告别馆察统计报告
(2)	对会员一十二届会员委书长报告的复函
(3)	目 录
(4)	报告会第十二届会员委书长报告的复函
(5)	南斯拉夫统计工作概况
(6)	罗马尼亚统计工作概况
(7)	罗马尼亚工业统计工作考察报告
(8)	匈牙利工业统计工作考察报告
(9)	关于日本统计工作和人口普查的考察报告
(10)	关于考察日本统计工作的情况报告
(11)	日本工业统计工作考察报告
(12)	关于日本三项普查工作的考察报告
(13)	中国统计考察团第四次访日报告
(14)	中国统计考察团第五次访日报告
(15)	美国的农业统计工作情况
(16)	美国农产品产量预测的考察报告
(17)	访问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并商谈中美统计合作
(18)	议定书附件的情况报告
(19)	关于访问挪威中央统计局的报告
(20)	考察联合国、美国、西德统计工作的报告
(21)	关于到联合国统计司、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和
(22)	加拿大统计局考察工业普查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澳、日、法三国儿童调查统计工作的考察
(24)	报告
(25)	关于英、法两国国民经济核算的考察报告
(26)	关于参加伦敦世界生育力调查会议并就生育力

南斯拉夫统计工作概况

1980年11月12日至22日，我国统计考察团一行6人，应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邀请，对南斯拉夫统计工作进行了考察访问。考察期间，访问了联邦统计局、塞尔维亚共和国统计局、贝尔格莱德市统计局、克拉克耶瓦茨区统计局和两个企业。

南斯拉夫的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有许多好的经验，可供我们学习和参考。

健全的机构、完备的立法

早在1944年12月14日，铁托同志签署命令成立国家统计机构。从那以后，这一天就成为南斯拉夫统计工作者的节日，每年进行庆祝活动。根据本国经济和社会情况，南斯拉夫逐步建立了适合本国情况的强有力的统计机构。

南斯拉夫联邦统计局内设经济平衡司、经济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司、出版处、总务处等司、处，1个统计研究所，1个数据自动化处理中心，共有575人。南斯拉夫6个共和国和2个自治区都设有统计局，业务工作受联邦统计局指导。共和国和自治区所属的各区设统计局或“联区”统计局。全国区以上统计局共有职工3,118人，按全国人口计算，平均每7,300人中有一名国家统计人员。统计力量是比较强的。

南斯拉夫统计调查工作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于1973年由联邦议会颁布，1977年进行了修订。统计法规定了统计工作的

任务和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提供统计资料的义务；统计方法、标准、分类的统一；联邦统计局和各有关机构对全国统计数字准确性的责任；统计工作大纲；统计调查资料的发表；统计资料保密；惩罚。南斯拉夫各级统计机构都是严格以统计法为依据进行工作的。

南斯拉夫十分重视统计科学的研究和发展。联邦统计局内的统计研究所共有40人，其中15位数学家、6位经济学家、2位农学家、2位法律专家、2位工程师、2位语言学家。在40人当中，31位具有大学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5位博士、11位硕士）。研究所的任务主要是：与联邦统计局的各司、处进行密切合作，根据实际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和需要进行科研，并负责全国统计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统一的组织工作

根据南斯拉夫统计法的规定：南斯拉夫的统计资料搜集渠道基本上是单轨制，绝大部分统计资料都由统计机构负责搜集。只有统计法规定的内务部、司法部、联邦管理局、人民银行、簿记局、就业局、卫生保健局、退休和残废保险共同体联合会和卫生保险共同体联合会等9个部门可以进行少量的专业统计，其他部门都无权进行统计。9个部门进行的统计，统计部门不再重复进行。各部门的统计项目，都要列入联邦五年或年度统计工作大纲，由联邦议会讨论批准。统计工作大纲的内容包括：（1）统计调查项目；（2）项目的主要内容；（3）统计资料的提供者和提供日期；（4）负责组织的机构；（5）加工整理资料的机构；（6）统计资料汇总和发表的时间。

统计工作大纲是各级统计部门和各单位进行统计工作的

依据。统计工作大纲和联邦法令以外的统计表报，各单位有权拒绝填报。统计工作大纲也是各级统计机构申请干部编制和统计经费的依据。统计工作大纲五年制定一次。在五年大纲基础上制定年度统计工作大纲。年度统计工作大纲可根据新的情况对五年工作大纲中的项目进行补充和修正。根据议会通过的统计工作大纲，各级统计机构制定工作条例，具体规定各单位和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每年三月联邦统计局要向议会提交上年全国统计工作大纲执行情况的报告。议会每年要对统计工作情况进行辩论、评议并作出改进工作的决议。

比较完整的指标体系

南斯拉夫实行工人自治制度，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活动。统计内容侧重从宏观方面反映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发展趋势及结构变化，因此取消了日报和旬报，只有月报、季报和年报。各年的统计报表基本稳定。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产品目录、统计表式由全国统一规定。各种统计标准、分类都经联邦议会发布。各部门制定搜集和整理加工统计资料的制度和方法，必须征得联邦统计局的同意。

南斯拉夫在专业统计基础上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定期编制各种经济平衡表，全面反映社会再生产的规模、水平、速度、比例关系和经济效果，为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的系统的统计资料。主要的经济平衡表有 7 种：

生产活动平衡表

居民收支平衡表

非生产活动平衡表

非生产性消费收支平衡表

投资平衡表

对外关系平衡表

社会产品综合平衡表

南斯拉夫同志认为，按照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把国民经济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是编制平衡表的理论基础。他们把工业、农业、林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列为物质生产部门，把文化、教育、卫生、洗染、照相、国家机关等列入非物质生产部门；认为，国民收入是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净产值。

内容丰富的物价统计

南斯拉夫很重视物价统计。编制各种物价指数，用以消除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进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计算和比较。定期编制的物价指数多达18种，主要有：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批发价格指数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产品购进价格指数

设备价格指数

建筑价格指数

进出口贸易价格指数

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指数

卫生保健价格指数

公用事业价格指数等等。

南斯拉夫的价格变动近年比较频繁。为让全国人民及时了解生活费用价格变化情况，联邦统计局每月3日在电视台公布上月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随后各共和国公布各自的指数。

南斯拉夫的物价统计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调查方法比较灵活，数字比较准确，建立了比较强有力的物价调查队伍。例如南斯拉夫计算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是由全国53个城市中的统计局的专职调查员按月从3至5个商店和3至5个农民贸易市场（根据城市大小确定选择商店、市场的多少）登记260种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动，上报联邦统计局，然后由联邦统计局汇总全国指数。

强调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南斯拉夫的经济管理实行工人自治制度。统计法规定人民有享用统计成果的权利。全国统计资料除5%左右属于国家机密不予公布外，全部公开发表。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资料的作用，他们正在研究建立生产者之间、生产者和统计局之间互相提供资料的社会情报体系。南斯拉夫除了按月、按季、按年出版统计资料外，还主动向中央和联邦领导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党的代表大会、国庆纪念日等整理编印反映南斯拉夫建设成就的统计专册。

关于统计监督问题，南斯拉夫同志强调统计部门要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负责，通过准确的统计数字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监督。除了统计局之外，南斯拉夫还设立了“簿记局”，同统计局一起，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

黄黎黎曾晓春令令挺谷琳琳甘群工（中国统计考察团）

罗马尼亚统计工作概况

应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统计局的邀请，国家统计局考察团于1980年12月对罗马尼亚的统计工作进行了考察。罗马尼亚中央统计局的负责同志，详细地介绍了他们国家统计工作的情况。考察团还访问了登波维察县统计局、布拉索夫县布兰乡委员会和4个工业企业、1个农业社，全面地考察了罗马尼亚从中央、地方到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罗马尼亚的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

一、统计机构健全

罗马尼亚中央统计局直属大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领导，主要负责国家统计系统的组织工作，检查国家计划完成情况，公布国家统计资料，编制国民经济统计平衡表，计算反映全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综合性指标，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比例和趋势，对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利用、人口构成、居民生活水平等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管理和审批统计报表，协同有关机构制订国民经济统一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研究和推行计算、预测和统计分析的现代化方法等。

中央统计局的具体工作由统计管理委员会领导。管理委员会主席由国务委员会领导同志兼任，副主席由中央统计局局长兼任。统计局的工作计划和各项命令都要经管理委员

会审查批准。管理委员会下面设执行局，另外还设有科学方法委员会。科学方法委员会是个咨询机构，主要讨论、研究统计的计算方法、指标体系等问题。

中央统计局设有9个专业司和1个电子计算中心。9个专业司是：组织、检查、干部、方法、教育司，国民收入司，工业统计司，农业统计司，投资、技术发展、建筑、交通、公用事业统计司，商业、服务、家计统计司，人口、劳动、生活水平统计司，资料收发保管司(处)和秘书、行政、会计司。

罗马尼亚共有39个县和1个市(布加勒斯特市)，各县(市)都设有统计局，直接受中央统计局领导。县(市)统计局长和工作人员由中央统计局征得地方同意后任命。统计经费全国统一管理。县以下是乡，乡是基层政权组织。乡的统计工作由乡人民委员会执委会的秘书和农业技术员共同担负。

罗马尼亚中央统计局现有868人，其中电子计算中心500人。各县(市)统计局的人员数根据平均每一人员负责50—55个统计报表填报单位配备。全国县以上统计局实有统计人员2,200人，平均每1万人口中有1名专职国家统计人员。

二、统计报表、统计标准和计算方法全国 统一，统计基础扎实

罗马尼亚国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中央统计局的组织和工作法令规定，各部门、各地区人民委员会以及它们下属的各单位，都必须向中央统计局报送有关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进度信息。统计局有权向各部门、各人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索取统计资料。罗马尼亚的统计资料收集渠道，基本上是双轨制：由统计局统一制发“国家统计报表”，负责基本情

况的统计；各部门在国家统计报表的基础上，增加补充报表，进行专业统计。国家统计报表和专业统计报表的内容，一般说来是没有或很少重复的。国家统计报表由各县统计局负责贯彻执行。基层单位填报的国家统计报表在报送给统计局的同时，也报给上级主管部门。

中央统计局受权管理全国统计报表。各种统计报表都必须经中央统计局审查批准。法令规定：各部门、各人民委员会无权在法律批准的统计报表系统之外向下属单位索取统计资料。

为了统一各种核算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报表，在部长会议下设立了一个核算系统合理化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部长会议副主席兼任，委员由国家计委主任、劳动部长、财政部长、科学工艺委员会主席、中央统计局长和有关部的部长或副部长以及专家等担任。

罗马尼亚各工矿企业、各农业社以及各事业单位的统计核算、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等使用的表格、原始单据，都是经核算系统合理化委员会统一制定和印发的。这些原始单据是各种核算的依据。各种核算的基础数字是一致的。这是保证统计数字准确性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国民统计核算体系比较完整

罗马尼亚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统计局内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定期编制国民经济统计平衡表。他们编制的主要经济平衡表有11种：

1. 国民财产平衡表；
2. 国民经济物质资源和使用情况平衡表（包括社会产品

生产、消费和积累平衡表，进出口平衡表）；

3. 投入——产出平衡表；

4. 固定资产平衡表；

5. 能源平衡表；

6. 工业品（303种）平衡表；

7. 社会主义企业农产品（80多种）平衡表；

8. 个体农户农产品平衡表；

9. 财政平衡表（包括非物质服务收支平衡表）；

10. 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11. 劳动力平衡表。

这些平衡表既反映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品、物质消耗、国民收入及其使用状况，也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收支状况；既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支出的状况。

罗马尼亚把国民经济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物质生产部门新创造的价值构成国民收入。他们把工业、农业、林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以及旅馆业、科研、书籍报刊编辑出版、信息收集处理、洗染、照相等都列入物质生产部门；把文化、教育、卫生、国家机关等列入非物质生产部门。

罗马尼亚现在已把净产值作为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工业、交通企业按月统计净产值，企业在月后15日前报出上月的实际净产值数字。建筑业按季统计净产值，农业按年统计。罗马尼亚新的经济管理制度规定：企业发放工资同净产值计划完成百分比挂钩。例如，某企业净产值超额1%完成计划，则职工工资就可增发1%。

如果没有完成计划，也按比例扣发工资。

四、重视投资效果统计和人民生活统计

罗马尼亚没有基本建设这个概念，只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统计。其内容包含建造新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也包含对现有固定资产的扩建、革新、重建、更新等。罗马尼亚把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统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投资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批、施工力量的落实、设备订货和到货等内容。第二是投资实现阶段，主要反映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投资的运用效果情况。第三是投资效果发挥阶段，主要观察工厂建成后的产量、产值、劳动生产率、生产成本和积累 5 个指标实际达到设计要求的时间。

罗马尼亚很重视社会统计，全面反映人民生活状况。在罗马尼亚经常进行统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中，反映社会和人民生活状况的指标就占五分之二以上。其中包括反映教育、文化、艺术、科研、新闻、卫生、社会福利、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和司法等情况的指标，和反映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他们根据全国每人平均消耗食品、居住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衣着和用品的消耗及占用状况、安全福利条件、教育状况、文化水平、业余时间支配状况等 8 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反映人民生活状况的总水平指标，并做出历史的和国际的对比。

五、注意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罗马尼亚中央统计局的领导同志很强调统计部门要对统

计数字的真实性负责，通过提供准确的统计数字为党和国家领导决定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服务，为社会和生产管理服务，同时也注意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

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各级统计局由局长或副局长担任同级党委的工人监察委员会的委员，把统计资料作为工人监察委员会检查、监督各单位计划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中央统计局每年都组织统计检查队，对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企业的统计数字是否准确、报送是否及时、有否非法报表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报假数字的单位和个人，就提交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和法律处分，追回因报假数字而获得的一切利益。

各县统计局虽然受中央统计局直接领导，却积极主动地为当地党政领导和计划管理服务。例如登波维查县统计局，在工业快报中，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增加了必要的产品目录。他们根据统计资料编制统计手册，按月、按旬、按日填写数字，分送有关领导同志。县领导交给他们临时整理资料的任务也比较多。他们在完成整理和提供统计数字的同时，还根据统一规定进行计划完成情况的文字分析和专题调查分析工作。

(中国统计考察团)

罗马尼亚工业统计工作考察报告

我们代表团一行 5 人，于 198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历时十二天，对罗马尼亚的工业普查和工业统计情况进行了考察。

一、罗马尼亚工业统计工作情况

这次出访罗马尼亚的任务，主要是了解该国进行工业普查情况和工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学习国外工作经验，为我们工业统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

罗马尼亚是一个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统计工作是高度集中的，统计机构比较健全。罗马尼亚中央统计局直属大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领导，各地区(县、市)统计局直接受中央统计局领导。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工作人员由中央统计局任命。统计经费全国统一管理。

中央统计局下设工业统计司，主管全国工业统计工作。工业统计司设四个处：(1) 工业生产处，负责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包括工业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商品产值和净产值等。(2) 生产技术处，负责工业生产能力、技术经济指标和科技进步统计等。科技进步统计，不只是工业方面的，而是包括全社会各行各业的。(3) 劳动、物资、财务处，负责工业劳动工资、工业财务成本和物资供应等各项指标的统计。(4) 工业统计分析处，负责工业经济的专题分析研究。工业统计司的